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67	东方远景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汇业（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吴新明；2、电话：13306058056、0592-59726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